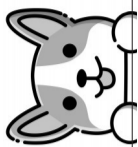


养犬重点管理区内 每一户籍 且每一固定居住场所 限养一只

宁波市养犬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 昨日提交二审



昨日,受到社会各界高度关注的《宁波市养犬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稿)提交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二审。

今年8月下旬,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首次审议了《宁波市养犬管理条例(草案)》。会后,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在草案总则、免疫和登记、养犬行为规范、诊疗和经营、收容和留检、监督和管理、法律责任等方面都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

全市实行犬只狂犬病免疫制度

草案修改稿结合国家有关养犬管理要求,明确在现行法规的基础上,总体上采取更加严格的管理举措,增加“本市对养犬实行严格管理、管限结合”的表述。明确养犬人应当依法养犬、文明养犬,训练犬只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草案修改稿明确,我市按照重点管理区和一般管理区实行分区域养犬管理。城市、镇的建成区以及区县(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区域为重点管理区。重点管理区以外的其他区域为一般管理区。

草案修改稿明确,本市实行犬只狂犬病免疫制度。犬只出生满三个月或者免疫有效期届满前三十日内,养犬人应当为犬只接种狂犬病疫苗并办理犬只狂犬病免疫证明。

犬只首次接种狂犬病疫苗后,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向养犬人发放犬只免疫牌并为犬只植入电子标识,在电子标识中记录养犬人身份信息、犬只身份信息以及免疫情况等内容。

重点管理区内每一户籍且每一固定居住场所限养一只

草案修改稿明确,重点管理区实行犬只准养登记制度。犬龄满三个月的犬只未取得养犬登记证的,不得在重点管理区内饲养。重点管理区内,除护卫等合理需要外,禁止单位饲养犬只。禁止在重点管理区内饲养、繁殖、经营烈性犬和列入禁养名录的大型犬。

考虑到“每户限养一只”的“户”不明确,实践中存在个人养犬“多房多证”的情形,草案修改稿明确:个人在重点管理区内饲养犬只,每一户籍且每一固定居住场所限养一只。

同时明确,重点管理区内,个人接收临时寄养犬只,寄养犬只必须已经办理准养登记,犬只寄养数量不得超过一只,寄养时间不得超过三十日。准养犬只繁殖幼犬的,养犬人应当自幼犬出生之日起三个月内将超过限养数量的犬只自行处理或者送至犬只收容留检场所。

重点管理区内6时至21时禁止携大型犬出户

草案修改稿明确规定,重点管理区内携犬出户,应当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以犬链有效管控犬只,并主动避让他人;乘坐电梯或者上下楼梯时,采取收紧犬链并为犬只佩戴嘴套或者怀抱犬只等方式避让他人;即时清理犬只粪便;不得在禁止遛犬区域和时间范围内遛犬。6时至21时禁止携大型犬出户。

除盲人携带导盲犬或者重度肢体残疾人携带扶助犬外,一般管理区内的犬只不得进入重点管理区。

对于犬只伤人的情形,我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已经有了相应的处罚规定。草案修改稿在此基础上又作了进一步细化,规定犬只伤害他人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养犬人应当立即将受害人送至医疗机构诊治,并垫付医药费。如果拒绝将受害人送诊,养犬人要面临额外一千元罚款。同时,对于犬只伤人两次以上、一次伤害两人以上或者有致人重伤、死亡情形的,要被没收并交由收容留检场所处理。

商住综合楼等禁止新设犬只经营场所

草案修改稿对从事犬只养殖、交易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出了更详细的要求,包括做好清理消毒、经营台账、动物检疫等工作。

草案修改稿还明确,商住综合楼和底层为商业的住宅楼内禁止新设犬只养殖、寄养、交易等经营场所。本条例施行前已依法设立的,应当按照区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搬迁。

犬只经营、诊疗机构应当采取措施,保护环境卫生,即时有效制止犬只吠叫,避免影响他人正常生活。

犬只诊疗机构应当依法对死亡犬只和诊疗、整容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送至指定无害化处理场所,不得随意丢弃。

犬只收容留检场所应当建立犬只领养制度。允许符合犬只准养登记条件的个人领养经检疫合格的无主、弃养、没收犬只。

记者 房伟

2018年全市国有企业(不含金融企业) 达1040户 资产逾1.4万亿元

本报讯(记者 房伟)昨日召开的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2018年度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审议了2018年度宁波市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据报告,2018年度,全市国有企业(不含金融企业)共计1040户,其中市本级国有企业505户,各区县(市)国有企业535户。资产总额14062.71亿元,负债总额9163.49亿元,净资产4899.22亿元,营业收入649.97亿元,同比增长26.85%;利润总额13.32亿元,同比增加27.00亿元。

上述国有企业涉及18个行业大类,按合计资产规模排名,前三大行业分别为租赁和商业服务业、房地产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国有资本集中于交通物流、基础设施、区块开发、公用事业等领域,2018年度资本投资主要用于大交通、大港口、都市建设、民生建设方面。

此外,全市国有金融企业共计32户,资产总额12980.21亿元,负债总额11851.3亿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338.99亿元,净利润127.21亿元,同比增长21.4%,实际缴纳税金63.99亿元。

全市国有金融企业中,国有独资7户、国有全资7户、国有绝对控股4户、国有参股14户;银行类(信用类)16户、保险类1户、担保类13户、金融控股公司1户、金融资产管理类1户;市本级8户、区县(市)级24户。

2018年度,全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总额2001.88亿元,负债总额712.91亿元。其中,行政单位资产总额651.77亿元,事业单位资产总额1350.11亿元。2018年底,全市土地调查总面积为97.32万公顷;海域总面积为83.56万公顷;共有海岛611个;森林总面积44.38万公顷;湿地资源总面积23.17万公顷。

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期间提交的 614件代表建议已完成办理 实际问题解决率 创历史新高

本报讯(记者 房伟)昨日,记者从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获悉,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期间收到的614件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代表建议)目前均已按规定办理完成并全部完成反馈。

从代表反馈情况看,对办理工作满意率为90.39%,对办理结果满意率为81.27%。对初次办理后代表反馈不满意的6件建议,根据相关规定,督促办理单位进行了再次办理。目前,有4件建议代表表示满意,剩余2件正在办理中。此外,闭会期间,代表提出建议8件,有4件已办结。

建议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的374件,占60.91%,创历史新高。如针对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农村饮用水管理、提高供水水质的建议,截至6月底,我市已全面建立了县级统管责任体系,截至7月底,全市所有106个项目均已开工,并完成21个,受益人口5.46万人。

建议所提问题部分解决或列入计划解决的213件,占34.69%。这些建议往往牵涉多个部门,情况相对复杂,解决起来存在一定的政策难题和现实困难。各办理单位积极主动,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推动建议逐步解决。如针对代表提出的关于高质量融入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的建议,我市正会同舟山、台州两市共同编制《宁波都市区建设行动方案》《宁波都市区规划纲要》,计划年底前发布。市里将成立市委主要领导任组长的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健全对口联系、定期会商等工作制度,研究制定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专项政策体系,定期梳理形成重大项目储备库,合力推进宁波接轨上海、融入长三角一体化。

建议所提问题因受客观条件所限暂时难以解决或留作参考的27件,占4.40%。这些建议涉及的问题大多与目前国家政策冲突或受客观条件限制无法突破,解决时机不成熟。有关部门向代表作出解释说明,有的还向上级有关部门积极反映。如针对代表提出的关于提高工伤劳动能力鉴定标准的建议,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浙江省以及宁波市的劳动能力鉴定部门均无权也没有资格对现行的劳动能力鉴定标准进行修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代表作了说明解释,取得了代表的理解。